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洧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朱逸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110年6月起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 1 年停止履行，並自 111 年 6 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理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市場擺攤賣衣服，因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而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是以，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 18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經本院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 106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91 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英明黃昏市場租金收據、天天新實業有限公司訂位單為證，堪認聲請人於市場擺攤販售衣服屬實。再者，今年國內「COVID-19」疫情有擴大趨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 3 級，外出人口亦有減少，相對人主張其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等情，應屬可採。依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及現今因疫情影響社會經濟活動之情事，認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再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 75 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2 年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自 110 年 6 月起予以延緩至 111 年 5 月（合計 1 年）清償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延期清償期間。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法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潘豐益